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53 号文同意注册。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宁新新材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327.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309.3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方正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349.1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676.4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658.44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65.468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认购发行股数为 153.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10%。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861.872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210.972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7 名，包括平安证券宁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驻点八号”）、江西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泰弘扬价值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诚泰弘扬 3 号”）、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亚肆号”）、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长川贰号”），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	1,530,000	12个月
2	驻点八号	1,450,000	6个月
3	志道投资	674,680	6个月
4	诚泰弘扬3号	400,000	6个月
5	冠亚肆号	300,000	6个月

6	方正投资	200,000	6个月
7	金长川贰号	100,000	6个月
合计		4,654,680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本次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7 名，分别为：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驻点八号、志道投资、诚泰弘扬 3 号、冠亚肆号、方正投资、金长川贰号。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宁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SZV097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平安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到期日	2028年4月12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2,295.00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作为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平安证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

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实

实际认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实际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邓达琴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00.00	13.07%	宁新新材
2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50.00	6.54%	宁新新材
3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00.00	13.07%	宁新新材
4	田家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30.00	14.38%	宁新新材
5	邓婷	董事	核心员工	270.00	11.76%	宁新新材
6	邓聪秀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40.00	10.46%	宁新新材
7	刘春根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50.00	6.54%	宁新新材
8	鞠国军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6.54%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	王忠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6.54%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梁琦	子公司国际贸易经理	核心员工	255.00	11.11%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2,295.00	100.00%	

注 1：上表中实际认购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驻点八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5102297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磊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259室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潘仙云持股50.00%，余春香持股5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点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驻点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驻点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GE590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2日
备案时间	2019年04月12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驻点八号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GE590。经核查，驻点八号的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驻点资管。驻点资管成立于2015年7月29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1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482）。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驻点八号的基金管理人为驻点资管，潘仙云为驻点资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驻点八号为驻点资管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驻点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驻点资管（驻点八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驻点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驻点八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驻点八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志道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10057115911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奇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前湖大道999号海域香廷163#楼102室		
营业期限自	2011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企业项目咨询；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斌奇持股80%，李颖持股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志道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志道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志道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志道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斌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志道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志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志道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志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志道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志道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诚泰弘扬 3 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09372351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7日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凤凰商贸广场1-1-5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27日至205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旭持股35.00%，杨小明持股33.00%，刘阳持股3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诚泰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诚泰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诚泰弘扬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ZJ353
成立时间	2023年02月08日
备案时间	2023年02月14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诚泰弘扬 3 号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ZJ353。经核查，诚泰弘扬 3 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诚泰资管。诚泰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已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549)。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诚泰弘扬 3 号的基金管理人为诚泰资管,王旭为诚泰资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诚泰弘扬 3 号为诚泰资管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诚泰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诚泰资管(诚泰弘扬 3 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诚泰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诚泰弘扬 3 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诚泰弘扬 3 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冠亚肆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7A73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朱益民)

出资额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2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10号之二1001室A-4区		
合伙期限	2023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25%；有限合伙人：郁涌伟出资比例25.00%，术文华出资比例20.00%，傅卫根出资比例15.00%，上海达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50%，蒋望裕出资比例6.25%，田强出资比例5.00%，张超凡出资比例5.00%，彭映傑出资比例5.00%，陈鸣宇出资比例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冠亚肆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冠亚肆号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冠亚肆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冠亚肆号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ZQ769。经核查，冠亚肆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亚投资”）。冠亚投资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44）。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冠亚肆号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徐华东持有冠亚投资99%的股权，为冠亚肆号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冠亚肆号为冠亚投资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冠亚肆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冠亚肆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冠亚肆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方正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630664731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珂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方正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方正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方正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方正投资系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方正证券。方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方正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母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方正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方正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方正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方正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方正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金长川贰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4J1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
出资额	1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9室-18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67%；有限合伙人：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0.00%，诚品道		

	<p>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4.67%，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67%，上海晓琳教育科技中心出资比例3.33%，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3%，金银来（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3%，金杭杰出资比例2.40%，吴瀚出资比例2.33%，杨蒙出资比例2.20%，王卫出资比例2.00%，张云鹏出资比例1.53%，柏冬秀出资比例1.47%，潘瑞海出资比例1.33%，秦宁出资比例1.33%，上海诚于心企业管理中心出资比例1.13%，夏杰长出资比例1.13%，曾红英出资比例1.13%，张伦辉出资比例1.00%，许萍出资比例1.00%，陈茂莉出资比例0.80%，杨琼出资比例0.73%，邬晓飞出资比例0.73%，刘家江出资比例0.67%，包琴出资比例0.67%，叶军出资比例0.67%，宁霞出资比例0.67%，张菀洺出资比例0.67%，彭洁出资比例0.67%，杭州先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67%，王书娟出资比例0.67%，苑德军出资比例0.67%，游小梅出资比例0.33%。</p>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金长川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长川贰号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金长川贰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金长川贰号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QZ965。经核查，金长川贰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长川资管”）。金长川资管成立于2007年6月11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515）。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金长川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长川资管，刘平安持有金长川资管56%的股权，为金长川贰号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长川贰号为金长川资管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

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金长川贰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金长川贰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金长川贰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